股票代码：600619(A 股)　　900910(B 股)

2026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The Third Special Shareholders'
股 东 会
General Meeting for 2026

会议资料
Meeting Files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IGHLY (GROUP) CO.,LTD.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4:00 开始

会议主持：董事长 贾廷纲

会议议程：

1、 审议议案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审议议案二《关于选举王君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议案三《关于选举孙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议案四《关于选举李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审议议案五《关于选举唐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议案六《关于选举缪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议案七《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马钧（MA JUN）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郑小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股东发言；

9、 股东现场表决；

10、 宣读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和承担的责任，为充分保障独立董事高效开展独立监督与专业履职工作，促进独立董事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发展战略等，并参照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壹拾捌（18）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自第十一届董事会成立起执行。

以上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选举王君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君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君炜先生简历

王君炜，男，1981 年 1 月出生，法学硕士，公司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经理、高级主管，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律审计室主任助理。

截至目前，王君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关于选举孙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珺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珺女士简历

孙珺，女，1973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曾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孙珺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2,8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关于选举李轶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轶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轶龙先生简历

李轶龙，男，1976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海立马瑞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上海工厂总经理，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轶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2,9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关于选举唐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唐晓丽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晓丽女士简历

唐晓丽，女，1977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唐晓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关于选举缪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缪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缪骏先生简历

缪骏，男，1978 年 11 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立马瑞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副总裁。

截至目前，缪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钧（MA JUN）先生、谷峰先生、郑小芸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就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且已经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以上提请股东会审议选举。

2026 年 11 月 10 日

附六：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钧（MA JUN），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汽车产品管理方向负责人，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创新设计与创业学科方向负责人，兼任瑞士圣加仑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智能座舱工作组副组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德国大陆汽车电子公司主动安全系统资深工程师、项目经理，德国奥迪公司中国售后经理，同济大学汽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汽车学院副院长，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执行副秘书长，中国科技部中德电动汽车联合研究中心中方协调人，863/科技部国际合作司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美国德尔福技术委员会委员，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谷峰，男，1972 年 1 月出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金融与投资官，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上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会员，ACCA 中国专家智库成员。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FO 兼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爱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金融投资官，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郑小芸，女，1962 年 7 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秘书长，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小芸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表 决 说 明

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在当日 9:15-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二、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采用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会议案一至六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事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以打勾的方式表示；议案七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根据《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累积投票方式中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5、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